

法律周报



第二十二期

2007.9.24—10.1

本周聚焦

[热点透视] 检察官揭秘“京城商业贿赂第一案”

法制动态

[商事调解] 北京海淀法院:企业家当法庭“商事特邀调解员”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变化

[邮政快递] 首个快递行业标准颁布 快件丢失可索赔5倍服务费

案件聚焦

[案件追踪] “康王”商标案:北京高院撤销工商总局商评委决定

[金融证券] 证监会首用冻结制 中国纺机股价操纵案调查终结

业务动态

[房屋地产] 深圳开出最大罚单 租房不备案一业主被罚六万多

[商业犯罪] 医政科副科长拿了门诊部的干股 法院:等同受贿

[涉外贸易] 并非中国制造商问题 美泰为玩具召回事件致歉

[环境保护]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违法企业屡禁不止将依法重罚

[审计调查] 审计署将对电信行业五大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获聘2010年上海世博会法律类推荐服务供应商

[客户动态] 海信投产中国彩电业首条液晶面板生产线

[热点透视] 检察官揭秘“京城商业贿赂第一案”

法制网

2007年9月11日上午，原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处长、北京金信思创有限公司负责人温梦杰，被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执行死刑。

作为“京城商业贿赂第一案”主角的温梦杰，是北京市重拳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以来，第一个被法院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的官员，而此案也是北京市检察系统迄今为止直接立案侦查并经审判认定受贿犯罪数额最大的案件。

9月26日下午，负责侦查温梦杰案件的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反贪局检察官王耕耘做客本报正义网，讲述了侦查这一案件时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匿名举报信牵出千万大案

2004年6月下旬，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将一封匿名举报信转交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反贪局的杨局长手中。

这封匿名举报信很简单，仅仅写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处长温梦杰用巨款购买房屋，明显超过他的收入”几行字。如果举报的线索属实，很可能是一个大案子。经过对举报线索进行价值评估，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反贪局领导很快把这个案子交给了王耕耘办案组。

接到任务后，办案组马上制定了初查计划。根据安排，他们一方面暗中摸查温梦杰的有关情况，另一方面到房地产公司调查。初步摸查，证实在北京分行确有温梦杰这个人，是科技处处长。而从房地产公司的调查显示，温梦杰在2002年11月以其妻子的名字购买了北京建外SOHO社区上千平方米、价值3000万余元的三套预售商品铺面房，而购房款项来源不一，除了银行贷款、少量现金之外，还有大量支票付款及境外汇款。一个国有银行的处长哪来这么多钱，而且买房为什么要用他妻子的名字？

带着疑问，侦查员针对一笔以“吴某”名字还贷100余万元的款项，到银行查证。从银行的监控录像中，侦查员看到一个戴着眼镜、手拿装满现金的手提包的中年男人，他就是温梦杰！“吴某”是谁？温梦杰还贷款为什么要用别人的名字？

听取办案组关于温梦杰种种异常情况的汇报后，反贪局领导决定密切注意温的行踪。

行踪反常的温梦杰被刑拘

经过一段时间的摸查，侦查员们发现温梦杰的行踪很反常。“基本不按正点上下班，活动完全没有规律。有时开着车，突然就停下了，好像是等人，又像是看周围有没有人跟着他。”王耕耘说。

几天后，还发生了一件让检察官们担心不已的事情：温梦杰突然消失了三天。办案组之

所以担心，是因为温梦杰持有护照，外围调查稍有不慎，都可能导致其串供、毁证甚至出逃。于是，院领导决定对温梦杰立即实施抓捕。

接到命令后，反贪局对温梦杰实施监控。过了两天，温梦杰的车突然出现了，侦查员从早晨一直等到中午，温梦杰才进入他们的视线。在温梦杰打开车门准备启动汽车的一刹那，侦查员迅速出现并攥住了他握着方向盘的手。

直到温梦杰被检察机关逮捕后，侦查员才得知，在他们立案侦查之前，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领导也曾收到内容相同的举报信，也找温梦杰谈过话，但由于其矢口否认，银行也没有什么证据，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了。虽然没被查出来什么，但这件事情给温梦杰提了个醒，他此后办事更小心，总是想法保护自己。

2004年7月11日，温梦杰因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刑事拘留。

第一次讯问陷入僵局

温梦杰被带到检察院后，侦查员与他进行了面对面的第一次交锋。

提起自己的经历，温梦杰只讲述他过去的辉煌：“我八十年代就是北京工商银行科技处的副处长，1989年去澳大利亚留学经商。1992年回国后和妻子一起经商。1994年农行北京分行引进科技人才请我当科技处总工程师，1998年当上正处长。”

王耕耘说：“当我们问温梦杰是否承认自己有犯罪行为时，他拒不回答问题。”

对温梦杰的第一次讯问就这样陷入僵局，侦查员感到了沉重的压力。

侦查员决定改变讯问方式。接下来，侦查员与温梦杰“聊起了家常”，温提及了他家资产等情况，唯独不提建外SOHO的房子。就在温梦杰轻松回答时，侦查员突然问道：“你搞计算机的，脑子这么好，连自己购买过什么固定资产都记不清，不至于吧！”

听到这句话，温梦杰一下就抬起了头。王耕耘说，当时温梦杰呼吸很急促，将近有10分钟一句话没说出来，后来才抬起头，表示听说过妻子在建外SOHO买了房。过了一会儿，他又改口说，这是他跟妻子一块去房地产公司办的购房手续，但房款大部分都是他妻子出的，他只出了少部分，还有一些朋友的投资，再往下就封口了。

“这个时候，虽然案件还没有突破，但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也更确定了对他的判断。”王耕耘还介绍了一个情况，检察机关是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温梦杰进行立案侦查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只是一个表象，这就要求侦查员不能依赖口供，而必须对温梦杰购买建外SOHO房子的经济来源进行彻查，找到犯罪的直接证据。

并非零口供 检察官走访百家单位找到突破口

侦查员采取了“双管齐下”的侦查策略。他们一方面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查找、调取

科技处自 1998 年以来签订的合同资料，归类分析，察微析疑；另一方面追查数十笔房款来源，将合同业务单位与付款方进行比对分析，寻找突破口。

查证工作远比当初的预想困难得多。在用去上百张介绍信和查询手续、找了近百家单位和知情人之后，温梦杰受贿贪污的犯罪事实、证据逐一被查出；而温梦杰也陆续交代了自己收取业务单位回扣、截留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贷款的犯罪经过。

王耕耘向记者纠正了一个说法。“之前，有很多媒体说检察机关是通过零口供侦破此案的，这个说法不准确。温梦杰这个人确实是比较狡猾，没有说实话，但他也是很明智的。在侦查机关已经取得证据、犯罪事实再也瞒不住的时候，他也会如实供出来，最后他承认了自己 1500 多万元的贪污受贿事实。”

灰色“掘金史”

1999 年初，刚刚当上科技处处长的温梦杰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与某公司签订开发合同后不久，就迫不及待地向该公司索要了 40 万元好处费，这是他的“第一桶金”。

温梦杰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一些大的设备采购、软件开发交易，他都要染指。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他利用采购设备之机，向某商务公司索贿五笔共计 255.5 万元（含前面的 40 万元）；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他借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与某技术公司签订采购软件技术开发合同之机，索贿四笔共计 279.8 万元；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他如法炮制向另一计算机公司索贿四笔共计 300.5 万元；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初，他又向某信息公司索贿两笔共计 237.78 万元。

就这样，6 年间，温梦杰共向多家单位索贿 15 笔，金额高达 1073 万元。

不仅如此，温梦杰还借助职务之便，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购买进口 A T M 机设备的业务中，采取欺骗手段让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多付货款，后分数次将多付的钱款 432 万元打到了自己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账户并据为己有。有人计算过，温梦杰受贿贪污数额竟占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与这些公司所签订合同总额的八分之一！

判处死刑是罪刑相当

2005 年 5 月，温梦杰一案的侦查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同年 9 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受贿、贪污罪将温梦杰起诉至法院。2005 年 12 月 20 日，温梦杰被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温梦杰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对此，王耕耘指出，贿赂犯罪历来是我国刑事犯罪打击的重点。首先，它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机关和企业的形象；其次，它严重侵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正常规则，成为贪腐的重要源头，任其发展，会阻碍整个国家建设的健康发展，其危害性是难以估计的。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受贿 10 万元以上的，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乃至死刑，温梦杰 6 年间多次向多家企业索取贿赂上千万、贪污数百万，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判处温梦杰死刑是罪刑适当的”。

为何被称为“京城商业贿赂第一案”

对于温梦杰案为什么被称为“京城商业贿赂第一案”，王耕耘解释说，第一，对北京市而言，它是北京市检察机关自行侦查并经判决认定受贿数额最大的案件。第二，它是判处刑罚最重的商业贿赂案件，一审、二审都判处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现在已经执行了。第三，它是影响巨大的案件，这个案件 2006 年被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列为全国治理商业贿赂的典型案件，北京仅此一例，可以说影响巨大，案件曝光后，电台、电视台、各大网站都争相报道，反响很大。而且温梦杰案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向银行发出检察建议，引起银行高度重视，北京市银监局也专门发通报，多家金融机构整章建制。最后一个因素是，法院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数额，对这个案件的办理给予了高度评价。

[商事调解] 北京海淀法院：企业家当法庭“商事特邀调解员”

法制网

2005 年 12 月，全国唯一一个专门审理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上地法庭成立

2007 年 2 月，“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正式启动。调解员凭借其在商界的知名度和威望，依据商业知识、商业经验，利用商业惯例、商人规则主持调解，从而促使商人之间的商事纠纷得到更加快捷、便利而又符合商业规律的解决

韦强，中关村一家上市公司——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9 月 28 日下午 4 点，韦强从公司办公室出来，急急忙忙赶到附近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上地法庭。他这是干什么来了？一定是公司当了原告或被告吧，但为什么他却坐在主持的坐席上，法官给他做书记员，对面还有两个人感觉才是当事人。原来，韦强这时的身份已经由公司常务副总裁变为了上地法庭的“商事特邀调解员”，而眼前的这个场面正是他以该身份在主持原被告双方的调解。

法院调解，对于人们并不陌生，而实业家摇身变为“商事特邀调解员”，这可是一个新鲜事！走进上地法庭一打听，这里面还有大文章。

引入社会力量解决商事纠纷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园区内企业众多，知识密集，科技领先，理念前卫，商业活动异常活跃。2001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90 亿元，上缴税金 8.5 亿元；土地利用率跃居全国首位，平均每公顷创造产值 3 亿元，当时被誉为“钻石效益”。

“随着上地科技园区的经济带动效应逐渐向周边辐射，海淀区北部的经济活动更加繁荣，而发生在企业之间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对及时解决各种商事纠纷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副院长介绍说，“在这种大环境下，海淀区法院上地人民法庭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它是全国第一个、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个专门审理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

上地法庭成立后即对上地地区中小企业法律状况进行调研，在调研中他们发现了一个现象：辖区的广大企业普遍存在以和为贵、避免诉讼的思想，注重纠纷解决的经济效果，希望在法庭以外解决商事纠纷；即便是纠纷诉至法院后，法庭调解或第三方斡旋调解仍是中小企业首选的解决纠纷的途径。

这个发现让上地法庭的法官备感欣喜，因为这正与当前“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加大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指导思想、司法理念相契合！上地法庭决定探索一个引入社会力量解决商事纠纷的新机制。但是，这支社会力量从何而来，谁可以在这个“圈子”中伸出斡旋

之手，把原被告之手牵在一起？苦苦的思索中，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闯入了上地法庭法官的视线。

总部设立在上地法庭辖区内时代集团大厦的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是中国民营科技界最早成立的社团组织，是北京地区的民营科技实业家自发形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目前已汇聚联想、方正、时代、新浪、大恒、新奥特、亚都、希望等三百余家知名会员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商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这真是一块天然的社会资源。更难得的是他们有为建设好软环境花时出力的热心和参与解决纠纷的积极性。

经过多方协调、准备，“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于今年 2 月正式启动。上地法庭从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会员中聘请在商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威望的企业家作为特邀调解员，赋予他们商事案件的调解权，在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们主持调解，最终由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和确认。

企业名人调解 效果立竿见影

“法庭让你们去做调解员，你们感觉突然吗？对自己有信心吗？”

“并不突然。”韦强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中关村的高科技企业几乎都有过纠纷，有过和法院打交道的经历，我也被法官主持调解过，当时也希望有个深谙个中之道的圈内人来帮助我们调解”。

在商界摔爬滚打 20 余年，在业界享有一定知名度的韦强对于自己担起“商事特邀调解员”的角色充满信心，也对这个制度大加赞赏。“中关村上万家高科技企业，上地也有 2 千多家，这里面可谓人才辈出，由这些人去协调他们圈内的矛盾应该是更能说上话的。”韦强说。他认为，调解员可以凭借他们在商界的知名度和威望，依据商业知识、商业经验，利用商业惯例、商人规则主持调解，从而促使商人之间的商事纠纷得到更加快捷、便利而又符合商业规律的解决。

“我调解的第一个案子，接手时在法院已调了 3 个多月没进展，而我给他们一次就调解成功，只花了半个多小时，并且第二天就履行了协议，原告撤诉。”韦强对自己的第一次得意之作记忆犹新。

原告思佳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海晶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对于欠款 20 余万元的事实并无异议，但是由于原告制作工艺独特，被告难以找到可以替代原告工艺的厂商，因此被告称原告之前供货的玻璃破损了但原告不给被告补片，因此拒付货款。同时，背后还有一个因素是被告换了新领导。

调解开始，韦强利用其商业经验对双方循循善诱。

他对被告说：“你看，怎么才是一个好的供应商呢，就是除了提供产品之外还要提供服务，而从长期以来的情况看，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都是很到位的，这样，你还欠我钱就不对了。要找到这样一家供应商也不容易。说是顾客是上帝，但作为客户也不能那么不讲理，你必须给我怎么怎么，我才给钱。”

然后他又规劝原告：“玻璃破损了你为什么不给客户补呢，因为你已经欠了我很多钱了，所以就不给你补。怎么能这样呢，这是两回事，欠钱归欠钱，责任归责任，你签了合同，就要沿着法律之路走下去，不是说法律之外还有第三条路走。客户换了新领导，更应培养彼此的信任，否则以后怎么合作？长期的合作伙伴就此止步不可惜吗？”

韦强的人格魅力和调解技巧，在几次调解陷入僵局的时候化解了几乎要破裂的调解，最终说服了原告先给被告补片，此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货款，这样的调解方案既打消了被告的后顾之忧，又保证了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使得双方日后还存在合作的可能。

原告后来在感谢信中说：“该案的调解是非常成功和圆满的，不仅满足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而且解决了被告的诉讼外要求，促成双方当事人的‘双赢’，该案的成功经验值得贵庭总

结和推广。”

像韦强这样的特邀调解员，上地法庭目前有4位。经统计，该制度试运行几个月以来，他们已对39起案件进行了调解，其中35起案件圆满调解成功，且当事人均自动履行，并对特邀调解员制度非常肯定，其中，一名当事人写信大力呼吁广泛推行特邀调解员制度。另外4起案件因为案情复杂、原被告双方存在着不可弥合的分歧，因此转入审判程序开庭审理。

案结事了之后范例影响远播

王小兰女士是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会长，从一开始就热心配合和协助法院推行该制度，并引以为荣。身为实业家的王小兰对于法院的审理工作也有自己的精辟理解，她认为法院的审理工作有三个层次：一是“案结”；二是“案结事了”；三是“案结事了”并产生积极影响，而实行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制度可以达到第三个层次的效果，特邀调解员在行业内的宣传和成功调解案例的传播，能够对同类或类似的主体起到规范和引导的作用，也使法律的理念和法治的精神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广泛的传播，法律的权威得到树立。

“每一次调解的过程，都是给当事人上了一课，恪守诚信、守法的观念、遵守商业中应该共同遵循的游戏规则。”已经成功调解了10起纠纷的韦强这样对记者阐释该制度在解决纠纷之外的意义。

有成功和顺利，当然就有挫折和艰难，那么对于这些特邀调解员来讲，阻力主要来自何方呢？令人始料未及的是，矛头对准了律师，当然只是个别律师。韦强说：“我以前认为律师是神圣的，捍卫法律与正义，现在看法有些变了，律师，当然可能只是一部分律师，他们存在的基础就是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他们的饭碗，因此恨不得把水搅浑，越浑越好，经常固执己见，绝不退一步。”

后来，韦强在约双方调解的时候，会特别附加一点希望，希望就是法人代表自己来，不带律师，他发现没有律师的时候，调解进行得往往顺利。法人代表一般比较心平气和，而律师则爱吵吵嚷嚷；法人代表一般也不去计较多一两万少一两万，他们看重的是效率和长远的利益，因此也容易接受中间人的规劝。毕竟，以后大家都还要在这个圈子中打交道，信誉和名声是长久的无形资产。

另外，纠纷的一方是国有企业的案子也确实让特邀调解员头疼。由于体制的问题，人是来了，却作不了主，或不能当场拍板，说来说去，还得回去请示、汇报、研究、讨论，最后还是悬而未决。对于这种类型的案件，韦强建议直接由法庭裁判，不适合送来调解。

后记

半年的商事特邀调解员经历让中关村的实业家在“在商言商”之外，更关注起了法律和法制，思考怎么让商事调解在“合理、合情、效率”的主旨下更加符合法律的规定，思考怎么让“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更加完善和卓有成效。韦强建议对“商事特邀调解员”进行法律培训，同时，希望放大该制度的效应，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把“商事特邀调解员”由目前的4位扩大到10位、20位。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也渴望能否建立一个行业内的调解机构，构建和谐，将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外。

相关链接

“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通过专家论证

中国人民大学叶林、汤维建、范愉三位教授指出：该制度的设置符合我国目前商事纠纷的特点，有利于特邀调解员利用行业惯例、商事主体对于效率的特殊要求等因素快速调解案件

2007年9月26日上午，上地法庭召开“商事特邀调解员”制度专家论证会，对运行了半年的该制度进行分析、总结、论证。

会上，中国人民大学的叶林、汤维建、范愉三位教授分别从诉讼理论、商事纠纷实务以

及ADR(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阐述了对于该制度的肯定意见,普遍认为特邀调解员制度是一项有益的尝试,符合司法制度社会化的进程,是公力救济与社会救济的融合,认为该制度有制度化、法律化的必要,它符合构建和谐和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背景,同时也能够为法院减轻结案压力。专门从事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的范愉教授还特别指出了该制度在商事领域内的先进性和特殊性。三位专家将本制度与域外ADR(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情况作了对比,认为该制度的设置比较符合我国目前商事纠纷的特点,有利于特邀调解员利用行业惯例、商事主体对于效率的特殊要求等因素快速调解案件。

实现当事人在调解中的主导地位 and 调审分离

民事诉讼法专家江伟教授曾指出,我国司法调解目前遭受诟病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从制度层面表现出了职权主义调解的特征,忽视了当事人在调解中的主导地位。另一弊端在于进行调解和审判的为同一主体,导致实践中“以调压判、久调不决、强制调解”的情况。

汤维建教授认为引入中立的社会力量作为第三方主导审前调解,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当事人在调解中的主导地位 and 调审分离,可以释解社会及当事人对主审法官调解可能导致的偏见或先期判断的担忧,改变目前我国法院调者判、判者调的格局。

具备专业知识社会力量参与可切实提高调解协议执行率

叶林认为,让既具备法律知识又具备某一商事领域的专业知识的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有助于提高调解的成功率。而且,特约调解员在时间安排上比较灵活,能够给予当事人充分的时间进行考虑,调解后的自动履行率会更高。此外,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参与调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监督效应,更有利于调解协议的执行。

总之,这种制度使商事案件的解决有利于促成双方当事人的“双赢”,使当事人自觉自愿地履行法律义务,使商事案件的解决达到公平和效率的良好契合点,更加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有利于法院审判资源的节约和审理案件效率的提高。

弥补ADR制度缺陷实现与司法制度合理衔接

范愉教授介绍,国外ADR主要局限性在于实体法和程序两方面都缺乏规范性和制度的保障,强调快速解决纠纷可能导致出现“廉价的正义”以及可能侵害当事人诉权进而侵蚀国家司法权。

而上地法庭特邀调解员制度可以较为妥善地解决ADR制度的以上问题。首先,该制度对于调解员的角色定位比较清晰,将其定位为法院委托的行业人士,调解在法院的主导下进行,程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可以得到充分保证。其次,调解的案件经法院审查后出具调解书,确保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避免了民间调解协议在效力上的不确定性。最后,由于当事人一开始就有权拒绝该制度启动,因此不必担心该模式会被滥用或者损害当事人的诉权。

(吴晓锋 曹明明)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变化

法制网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调八大行业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新政策,不少社会公众认为这意味着企业所得税税率随之下降。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今天就此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调整部分行业的应税所得率,并不是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也没有变化。

据了解,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由税务总局根据各行业的情况,核定

不同利润率，再根据企业的销售额乘以本行业核定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一定所得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征收方式。核定征收方式多用于中小企业纳税，应税所得率与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关，并不等于税率。

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此次新政策调整，主要是适当降低了部分行业的应税所得率标准，并且对行业进行了细化。

他特别澄清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并没有变化。实行核定征收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仍然是 2000 年规定的 6 种情形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也没有变化。虽然调低应税所得率的结果也会使企业少缴所得税，但与降低税率的性质完全不同，绝不能等同起来。

（记者陈晶晶）

[邮政快递] 首个快递行业标准颁布 快件丢失可索赔 5 倍服务费

法制网

记者今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我国首个快递服务邮政行业标准已于近日颁布，其中首次对快递毁损作出详细的赔偿要求，并对快递服务组织索赔处理和赔金支付的时间进行了限定。

对于在业界争议最大的快递服务费最低标准问题，之前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同城快递服务费用不应低于 8 元，国内异地快递服务费用不应低于 12 元”条款在送审稿中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只规定了服务费用的设置原则，即按照价格法的规定，不应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该标准还首次对“快递延误”概念进行了界定，把之前“工作日”的表述改为了更精确的“小时”，以便实际操作中不易引起歧义。今后，物品异地快递最慢应在 72 小时送达，同城快递最慢 24 小时送达。

此外，国内快递服务还第一次引入了欧盟“彻底延误标准”，即快件出现延误时，如果延误时间超过了彻底延误时限，消费者可以视为快件丢失，要求索赔。其中同城快递、国内异地快递、国际快件的彻底延误时限分别为 3、7、10 个日历天。

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司长达瓦解释，一旦被认定为彻底延误，那么快递企业就要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其中，信件类快件按照服务费用的 2 倍进行赔偿；包裹在原则上按照保价实价赔偿，没有买保价的包裹将按照具体服务资费的 5 倍进行赔偿。另外，如果快递物品损坏也将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赔偿。

标准还规定，同城和国内异地快件的索赔处理时限应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国际快件为 60 个日历天。快递服务组织与寄件人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后，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向寄件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赔金。

据悉，该标准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国内注册的外资企业也同样适用。

此前，国内快递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相对比较严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投诉快速上升，许多快递服务企业常常“一拖、二赖、三消失”，消费者在丢失、损毁方面的投诉，绝大部分得不到满意的处理和赔偿。因此该标准的出现，填补了我国快递服务行业标准的空白，有利于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快递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记者王晓雁）

[案件追踪] “康王”商标案:北京高院撤销工商总局商评委决定

法制网

记者今日获悉,围绕着“康王”商标而引发的一场历时五年之久的错综复杂的商标权纠纷,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尘埃落定。曾于2003年合法受让“康王”商标的云南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未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三年内合法使用注册商标,判决撤销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撤销复审的决定。

庭审过程中,围绕着云南滇虹药业受让商标三年内是否合法使用了“康王”商标,几方当事人进行了激烈的争论。

“康王”商标的“战争”起源还要追溯到十几年前。1995年,“康王”商标最先由北京康丽雅健康科技总公司取得注册,并于2001年4月授权云南滇虹药业公司进行使用。2003年5月,康丽雅公司又与云南滇虹药业公司签订了“康王”商标的转让协议。自此,云南滇虹药业公司成为了“康王”商标的合法商标权人。

但是,早在“康王”商标权易主之前,广东省汕头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潮阳市康王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就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撤销“康王”商标的申请。商标局经复审后,决定予以撤销。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对此不服,向商评委申请复审,提出其公司与他人合资成立的昆明滇虹公司中,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占有74%的注册资本,原先以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全部调整到了昆明滇虹公司名下,且云南滇虹药业公司也已明确授权昆明滇虹公司使用“康王”商标,也就是说昆明滇虹公司对商标的使用行为应该视为云南滇虹药业公司的使用。而2000年至2002年期间,昆明滇虹公司曾委托一家彩印厂印刷“康王”牌防裂护肤霜的内外包装盒及说明书等包装材料,此外昆明滇虹公司还曾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生产过“康王”洗剂等,这些都说明云南滇虹公司实际上使用了“康王”商标。

对于上述理由,商评委予以认可,并据此决定对“康王”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2006年8月,汕头康王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商评委关于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一中院一审支持了汕头康王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维持“康王”商标注册的决定,由商评委就“康王”商标重新作出撤销复审的决定。

一审判决作出后,商评委和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商评委在上诉理由中指出,商标法中关于撤销三年不使用商标规定的目的,是要解决商标是否在使用的问题,而不论其如何使用或者使用中是否存在不规范之处。基于不使用原因撤销一个特定的注册商标,应该在查明商标注册人确实没有真实善意的使用目的,且该商标确实没有在市场上发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功能的情况下才能撤销。而云南滇虹药业公司通过昆明滇虹公司对“康王”商标的使用应该认定为是该商标的使用。

但是商评委的观点并没有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其中的“使用”应该指的是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的使用商标来标示商品的来源,以便相关公众能够据此区分提供商品的不同市场主体的行为。

在上述案件中,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将其大部分资产投入到了昆明滇虹公司,成为后者的股东,而昆明滇虹公司的经营范围也主要是生产、销售带有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商标的商品,且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已经两次授权昆明滇虹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因此可以认定昆明滇虹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就是云南滇虹药业公司对自己商标的使用行为。但是,云南滇虹药业公司提供的“康王”防裂护肤霜产品实物等证据上,均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标注上化妆品生产许可

证和卫生许可证，因此上述化妆品的生产行为事实上违反了我国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能够认为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合法”使用行为，也就不能认定其公司已经在商业活动中实际使用了复审商标。

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记者李松 黄洁）

[金融证券] 证监会首用冻结制 中国纺机股价操纵案调查终结

法制网

证监会通报操纵股价、非法利用他人账户等两起违规案

“中国纺机”股价操纵案首次启用冻结机制

证监会将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证监会昨日（28日）消息，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纺机”）股票价格被操纵案调查终结。经审理认为，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目前，证监会已向涉案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时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为了防止涉案当事人转移涉案财产，在立案调查的同时，证监会按照相关程序对涉案当事人控制的证券账户及其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实施冻结。这也是证监会首次启动法律赋予证券监管部门的冻结机制。

另外一起“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案也调查完毕，证监会已向涉案的5家公司送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这五家公司是绍兴市旭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恒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远大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星光复合纤维有限公司、绍兴滨海石化有限公司等。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中国纺机”股票自2006年4月底至6月初价格大幅上涨，最高涨幅达105%，走势异常，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随即展开的调查发现王紫军涉嫌利用其控制的数十个证券账户操纵“中国纺机”股票价格。

上述负责人指出，随着股改后迎来股票“全流通”的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操纵行为有所抬头，操纵手法花样翻新，短线化趋势明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案是一起新形势下典型的短线操纵案例，涉案当事人虽然持股比例不高，但在短时间内自买自卖，频繁交易，严重影响股票的交易量和价格。

这位负责人最后强调，证监会将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同配合，对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好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006年上半年，“浙江震元”股票的交易和托管出现异常，证监会迅速实施稽查提前介入，并随即立案调查。经查，上述5家公司存在“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最高的获利千万余元。

上述证监会负责人称，《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他人的证券账户。市场上有人认为，利用他人账户的现象由来已久，带有普遍性，法不责众，而且也没有直接侵害哪方利益。但事实上，绝大部分二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都涉及当事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问题。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不仅成为操纵市场的工具，使内幕交易更加隐蔽；而且有利于违规者隐匿身份，助长了违规行为的发生，增加了执法的难度，从根本上动摇了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绊脚石。证监

会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将继续加大打击力度，严肃处理存在账户管理不规范行为的证券经营机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促进证券市场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夏丽华）

[房屋地产] 深圳开出最大罚单 租房不备案一业主被罚六万多

法制网

深圳市宝安区一出租屋的业主木某因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被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处以 6.75 万元的罚款。记者今日获悉，这一迄今为止深圳市数额最大的个人房屋租赁行政处罚案已顺利结案，木某于近日如数上缴了罚款。

今年 1 月 1 日，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骏龙新村某出租屋发生一宗绑架勒索案，受害人被 4 名歹徒抢走人民币四千余元，手机一部，并遭两名歹徒勒索。由于案发地为出租屋，按照有关规定，公安部门与区、街道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涉案出租业主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查实涉案出租屋系木某所有，自 2004 年 10 月起，木某就将该栋楼的二至八层全部出租给唐某使用，但却一直未到出租屋所在地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或备案手续，属于违法出租房屋行为。

今年 7 月，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依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中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未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或者备案，可处以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 20% 的罚款的规定，对木某处以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 20% 的罚款，并依法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 月 23 日，木某签收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但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

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经过审议后，为体现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有关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木某罚款人民币 6.75 万元，并依法追缴房屋租赁管理费及税费。9 月 20 日，木某如数上缴罚款及房屋租赁管理费和税费，并补办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记者李伟雄）

[商业犯罪] 医政科副科长拿了门诊部的干股 法院：等同受贿

法制网

利用职权收受干股是否以受贿论处？2007 年 7 月，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池月志犯受贿罪，其利用负责门诊部等卫生医疗机构审批的职权，为他人办理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经营地址变更提供便利，事后以“股份分红”、门诊部工资等形式和名义收受他人贿赂 291000 元。近日，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池月志有期徒刑 10 年，并没收赃款 291000 元。

没有投资的合伙“赚”了 20 万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池月志担任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负责管理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和登记、校验及监督管理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工作。2004 年，冯坚固找到池月志，请求其帮忙办诊所。其实冯坚固很清楚，当时该区范围内的新门诊部审批工作已经停办，想新办门诊部几乎是不可能的，要是他自己去办证肯定办不下来。不过，

池月志答应帮忙。随后，池月志将一家门诊部已经停办且占门诊部指标的信息提供给冯坚固，然后冯坚固利用这个指标向卫生部门申报变更为另一门诊部。经过池月志的帮助，冯坚固的门诊部在2004年12月领取了相关执照。

之后，冯坚固对池月志说，这个门诊部由他和池月志合伙经营，经营利润池月志占70%。冯坚固觉得，这一是为了感谢池月志在开办门诊部方面的帮忙；二是医政科除了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平时也要对门诊部进行监督管理，门诊部每年还要向医政科申报年度校验。所以他想与池月志搞好关系，希望其在平时的监督管理中，对这个门诊部多多关照，不要找麻烦。

本来冯坚固把合伙协议的草稿都起好了，但池月志觉得签了协议不好，万一有什么事会留下把柄。于是，两人口头约定池月志搭干股合伙，享受利润分成。

门诊部开办后，冯坚固忙不过来，就将其转租给了他人经营。冯坚固将3年内收取的租金先后3次通过直接送现金及银行转账等方式送给池月志。就这样，池月志在没有任何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收受冯坚固共计20万元。

其实，池月志也曾对2004年10月冯坚固给他的7万元补打了一张借条，2005年10月的那7万元，池月志也打了一张借条给冯坚固。他说那是因为心里有些害怕，毕竟自己有短处，打借条给冯坚固为的是掩人耳目，就是被发现也可以说得过去。没曾想，东窗事发，事情还是没有“说得过去”。

2004年8月，池月志利用职务之便，应黄定国请托，将黄定国申报经营的一家门诊部的经营地址进行变更。之后，黄定国又提出以门诊部工资的名义每个月给池月志4000元。池月志觉得这样不好，就提出叫冯坚固在门诊部挂个名，钱先给冯坚固，由冯坚固再将钱给自己。

最终，由冯坚固挂名（不实际工作）在该门诊部，领取薪酬每月4000元，后冯坚固将4个月的薪酬共16000元全部交给了池月志。

另外，池月志还用搭干股的手段从陈坚强处收受75000元。

收受干股被判受贿

池月志的行为被发现是根据群众的举报。

在检察官提审阶段，池月志对其在担任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冯坚固、陈坚强、黄定国等人在申报、变更门诊部相关审批手续中予以支持和照顾并收受他们所送的共计291000元的事实供认不讳。但他除供认对黄定国所送的16000元是贿赂款外，坚称其与冯坚固、陈坚强是合伙经营门诊部，冯坚固、陈坚强两人所给的钱是股份分红，而不是贿赂款。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池月志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291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诉人指出，本案被告人池月志在没有任何形式出资的情况下，先后“获取”冯坚固等人经营的门诊部“股份”，该情形完全符合两高刚刚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类型，应以受贿罪认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池月志以搭干股、合伙等名义开办医疗门诊部，收受他人钱财，其行为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鉴于其归案后有立功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相关链接

所谓的“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多种新类型受贿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

(陈东升 王纯 章毅)

[涉外贸易] 并非中国制造商问题 美泰为玩具召回事件致歉

人民网

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日前在京会见了全球知名玩具企业美国美泰有限公司全球业务行政副总裁迪汤姆一行。迪汤姆在会见中表示,美泰公司为近期几次玩具召回事件向中方致歉,并同时表示,所召回的玩具绝大部分是由于美方设计缺陷所致,而不是中国制造商的问题,美泰愿为召回负全面责任。

迪汤姆在会见时及在美泰公司随后发布的新闻通稿中均表示:美泰公司因磁铁原因而在全球被召回的玩具有1740万件,因涂料含铅量超标原因在全球召回的玩具有220万件。与磁铁相关的召回源于设计方面出现的问题,而与该玩具是否在中国制造没有任何关系。

迪汤姆说:“绝大多数美泰召回的产品是因为美泰的设计缺陷,而不是因为中国制造商生产的问题。美泰由于召回事件受到了很大打击。我们也理解召回事件对‘中国制造’的声誉所带来的影响。”他同时也向为召回而受到影响的中国制造商表示歉意。

李长江认为美泰公司对召回事件作了客观的分析,双方对于设计方和生产方需要承担责任的认定大体一致。他表示,之前为被召回玩具生产公司之一的佛山市利达玩具有限公司提供不合格油漆的企业,已被追究刑事责任,4人被拘留。

相关报道

对召回玩具案 我商务部做出回应

法制网北京8月13日讯 记者陈晶晶 针对美国著名玩具商美泰(Mattel)玩具公司大规模召回中国产玩具一案,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表示,中国相关部门闻讯后立即组织开展调查,目前情况已基本查清,涉及因铅含量超标被召回玩具的中国生产企业,其产品已被暂停出口,并被责令整改;对涉及刑事责任的,公安部门正在立案调查。

王新培表示,中国政府对此次玩具召回案的积极调查态度,充分标明了中国政府对产品质量问题是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从今年6月1日起,中国对童车、电玩具、弹射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塑胶玩具6类玩具产品已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以保证玩具的质量安全。中国今后仍将不断完善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06年,中国产玩具出口超过70亿美元,行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盟、美国、香港、日本等主要市场均占有重要地位。中国玩具的整体安全水平值得信赖。以美国为例,2006年中国对美出口玩具约30万批,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召回的案例为29起,比率不到万分之一。

王新培补充说,大部分中国产玩具是完全按照进口商的设计、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的,其中加工贸易占58%。因此,中方也希望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政府部门和玩具业界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努力完善玩具的质量监控体系,保护消费者安全。

(记者原国锋)

[环境保护]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违法企业屡禁不止将依法重罚

法制网

对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要依法重罚。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负责人今日在向媒体通报河北两起污染案件查处情况时这样表示。这两起违法案件是河北定州赵村乡永丰化工厂污染环境案件、邯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案。目前，永丰化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属实，目前已停产；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且屡查屡犯，要依法予以重罚。

据这位负责人透露，这两起案件都是通过群众举报获悉的。他说，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国家环保总局立即将河北定州市赵村乡永丰化工厂污染环境案件和邯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案件转河北省环保局办理。国家环保总局有关部门多次对有关问题进行督办，督促其查处到位。

他说，检查发现，河北定州赵村乡永丰化工厂位于定州市赵村乡新合庄村村北，于2004年建成。因该厂无环保审批手续，2004年7月，定州市环保局曾责令该厂停产。2007年6月，定州市环保局再次到该厂检查发现，该厂区内无生产迹象，亦未发现生产原料及产品。

检查还发现，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启动60万吨轧钢高速线材和75吨电炉特钢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对此，武安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但该企业未执行处罚决定。2007年1月10日，国家环保总局对其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通报后，武安市环保局再次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要求，立即停止项目建设，补办环保手续。但企业未能做到彻底停建。2007年4月12日，武安市环保局又下达了《关于责令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责令该公司项目建设彻底停建。2007年6月，该公司已彻底停止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上报评审中。

这位负责人表示，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拒不执行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重罚。他同时要求，河北省环保局要将永丰化工厂的调查情况通报新合庄村村民；河北省环保局应对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加强监管，在未通过环保审批之前严禁企业擅自违法建设。

(记者郟建荣)

[审计调查] 审计署将对电信行业五大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一财经日报

国家审计署将对五大电信运营商进行审计的传言得到了证实，审计署将历时2个月首次同时对电信行业五大企业进行审计调查。

昨天，审计署网站正式公布消息，从10月上旬开始，审计署将派出审计组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中国铁通五大电信运营企业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署表示，这一次将重点调查电信运营企业的效益状况，检查企业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而开展审计调查的目的是促进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竞争力，保持又快又好发展。

首次全行业全面审计

虽然审计署入驻电信类企业进行审计已经不是第一次，但是如此大规模而又全面地同时对本行业五大企业一一进行审计，尚属首次。

2005年5月9日开始,审计署曾经对中国电信集团总部及其下属21家分公司中的6家进行审查,主要是针对2004年的经营业绩和原法定代表人周德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任审计署经贸审计司司长刘国权曾表示,与以往国有大型企业审计有所不同,那次对中国电信的审计突出服务性,要通过审计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发现问题促使企业健康发展。

在2004年,国家审计署也对中国网通、中国联通进行了审计,以公司总部为主,同时延伸至这些企业在各地的二级、三级单位,审计重点是企业领导人任职期间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及巨额资金项目。

在审计的形式上,此次审计也与以往不同。此次对五大运营商采取了审计调查的形式。根据审计的相关法规,审计调查不同于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要是针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行业经济活动情况,有关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以及本级人民政府交办、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或者授权以及本级审计机关确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署《2006-2010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曾提出,要坚持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并重,每年开展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占整个项目的一半左右。重点调查国家政策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促进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落实和完善。

对垄断性企业要经常审计

据了解,此次审计调查的任务将由审计署经贸审计司承担。

业内人士分析说,审计调查更加侧重于审计对象的效益效果。而且审计调查往往是受同级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的委托,审计署进行审计调查往往是受国务院的委托。专项审计调查一般不涉及处理和处罚,审计调查的结果不一定会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而是报告给委托的部门,其结果也不一定会向社会公开。

过去的几年中,审计署曾就收费公路问题、青藏铁路环境保护资金、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等热点问题展开过审计调查。

今年年初,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表示,温家宝总理去年底在听取审计署工作汇报时对企业审计作出指示,要求不仅要中央企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还要开展经常性审计,尤其是对垄断性企业的审计。这意味着除了要对53家中央管理的重点国有企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外,还要对整个中央企业开展经常性财务收支审计,加大专项审计调查力度。

2007年,审计署相关的审计包括对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局2006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开展对中国石油集团、中国华电、哈电集团和华润集团这4家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和财务收支审计。

此外,还将围绕一些垄断性企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关系百姓切身利益且亟待解决的带有体制性的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张馨月)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集团获聘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法律类推荐服务供应商

德衡商法网

2007 年 9 月 24 日，德衡律师集团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授权下的上海世博会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推荐服务供应商协议》，成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法律类推荐服务供应商。

世博会是全球经济、科技和文化领域的盛会，是各国人民总结历史经验、交流聪明才智、体现合作精神、展望未来发展的重要舞台。本次上海世界博览会预计将邀请 200 个左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展，吸引 7000 万左右的参观人次，将是历史上参观人数最多的一届世博会。因此，为规模盛大的世博会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软硬件服务，成为世博会组委会的重要任务。

本次世博会推荐的服务供应商均是主办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公开征集的方法，严格按照世界先进服务水平所要求的标准层层筛选出来的行业精英。德衡律师集团凭借斐然的业绩、良好的声誉，顺利通过一系列的评标程序，最终荣幸地成为服务供应商之一。德衡律师将秉承“专业、专心”的服务宗旨，为广大世博参展商提供最规范、最优质、最高效的法律服务，力争为本届世博会的成功举办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客户动态] 海信投产中国彩电业首条液晶面板生产线

青岛新闻网

打破几乎全部依赖进口的局面

我国彩电业自主创新探索又有可喜进步——昨日，随着首批“海信制造”的液晶显示屏从设立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信信息产业园内的海信电视液晶模组生产线上缓缓下线，中国液晶电视模组（即液晶显示屏或液晶面板）几乎全部依赖进口的现状被打破，中国彩电业第一条液晶模组生产线也由此诞生。

国家信息产业部产品司副巡视员王勃华，副市长吴经建出席开工投产仪式。

据海信技术人员介绍，模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液晶显示屏或液晶面板，由于其占据了液晶电视成本的 60%—70%，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竞争力。如果掌握了上游模组技术，中国品牌对平板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将大大加强。

据了解，早在 3 年前，海信就着手筹备模组产业，并悄然完成了项目规划和一期项目。目前，第一条年产 50 万片 15 英寸到 42 英寸液晶电视模组的生产线以及屏的维修线体已经在海信建成投产。而从 2007 年到 2009 年，海信计划投资 7 亿元，分三步完成五条模组生产线的建设。昨天开工投产的生产线仅是规划的第一步，海信计划于明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2008 年底完成第三条生产线并达到年产 150 万片的制造能力；2009 年五条生产线全部完成，届时海信电视液晶模组年产能将达到 300 万片。该液晶面板生产线的投产，对海信巩固其国内平板市场“领头羊”的地位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海信董事长周厚健称，我们希望通过芯片和模组这两个电视核心部分的掌握，力求改变彩电业现状，迅速提升竞争力。

（海信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服务单位）